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 Chuan Xin Run Tendering Agency Co.Ltd

公平 公开 公正 诚信

项目编号：XRZB-2025-185

内江师范学院 2025 年广告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江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内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9
	三、磋商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	12
	五、评审	15
	六、成交事项	15
	七、合同事项	16
	八、磋商纪律	18
	九、其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采购合同（样例）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师范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内江师范学院 2025 年广告设计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RZB-2025-185。
2. 采购项目名称：内江师范学院 2025 年广告设计服务。
3. 采购预算： 429,650.00 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内江师范学院 2025 年广告设计服务，1 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

范编制。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即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逾期不予办理)。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 1 号 5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办理处。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按以下任一种方式办理:

(1)现场办理: 供应商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 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并提交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 经审查后, 向供应商现场发售本项目磋商文件。

(2)网上(远程)办理:

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 请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购买磋商文件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892755822@qq.com。

注: 《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磋商文件发售办理处。

2. 报名咨询电话: 0832-2121322。

供应商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 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四)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 并登记,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5: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5:00 (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1号5栋1单元2楼2号]开标大厅。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江师范学院；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红桥街1号；

联 系 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312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1号5栋1单元2楼2号；

邮 编：641000；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2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429,650.00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29,65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暂估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方式进行，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款时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无息退还。
8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咨询	联系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832-2121888。
9	报名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32-2121322。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财务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32-2121322。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1号5栋1单元2楼2号。
11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21888。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1号5栋1单元2楼2号。 邮编:641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12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特殊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

		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2-2121888;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 1 号 5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 邮政编码:641000; 注:①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参考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电子文档:1 份; 3、现场报价表(纸质):根据磋商情况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建议准备 3 份以上)。 4、现场报价表(纸质):根据磋商情况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建议准备 3 份以上)。 注:①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 ②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分别自备密封袋。
1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比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6%计取,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2800 元的按 28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东兴区支行； 银行账号：118565914964。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师范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

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

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招标投标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5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通知或者更正公告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回传至我司邮箱：892755822@qq.com。如供应商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内容：

13.1.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内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13.2.1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第“11-19”要求的内容；

13.2.2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3.2.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格式自拟）

13.2.4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3.2.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现场报价表部分：

13.3.1 供应商需准备至少 3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3.3.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3.3.3 最后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后报价各项“单价”= 最后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13.4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3.4.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4.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后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后报价依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

18.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1 份，以“. doc”、“. docx”等格式存档。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5 **响应文件不得有散装或者活页**（若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散装或者活页，从而导

致响应文件丢失或内容缺失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若响应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制作，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8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10 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密封袋。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密封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行贿犯罪记录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

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PDF格式版本发送至892755822@qq.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按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33.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3.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3.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磋商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执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七章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七章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七章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1)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七章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七章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七章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七)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 1 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八)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要提供此证明材料。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若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要提供此证明材料。

说明：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拟采购内江师范学院 2025 年广告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须设计出清单中各类物品的基本样式，与各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后、确定最终版本；
- 2. 按确认后的设计内容制作、安装及印制。

★（二）服务清单

以下清单中，实际需求数量可能有变化, 项目执行过程中，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序号	印刷材料名称	印刷类别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1	校友祝福电子展板	广告设计	①尺寸规格：2055*4456 像素；	张	4
2	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聘书	广告设计制作	①规格：210mm×297mm A4，单面印刷； ②120 克证书纸； ③包含证书排版设计。	张	2500
3	荣誉证书	广告设计制作	①规格：210mm×297mm A4，单面印刷； ②120 克证书纸； ③包含证书排版设计。	张	650
4	报考指南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200mm*285mm（成品）； ②纸张：封面 290g 特种纸，内页 128g 铜版纸； ③工艺：封面封底过光油、模切，胶装； ④页码：68p（含封面封底），双面 4 色印制； ⑤要求：修切、打包。	册	15000
5	招生宣传 5 折页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840mm*285mm（展开），168mm*285mm（成品）； ②纸张：240g 特种纸，彩色双面印制； 工艺：模切，错位折。	份	45000
6	录取通知书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封套展开尺寸：512.5mm*270mm（高*宽）； ②封套成品尺寸：270mm*215mm（高*宽）；	套	6500

			③内芯尺寸：260mm*180mm（高*宽）； ④内页立体图形尺寸：第一层 104.5mm*270mm，第二层 136.8mm*270mm，第三层 170.8mm*270mm； ⑤封套用纸要求：特种纸（315g）双面对裱； ⑥印制要求：双面五色印制； ⑦页内用纸要求：特种纸（168g）； ⑧内页立体图形用纸要求：315g 特种纸； ⑨印制要求：双面五色印制； ⑩工艺：封套根据设计烫金、击凸，封套双面对裱，内页图案模切、粘贴好后通知书打开呈现状态为立体造型，共分3层，内芯打号，修切、打包。		
7	新生入学手册	广告设计制作	①成品尺寸：185mm*260mm（高*宽）； ②印制要求：双面4色印制； ③用纸要求：封面封底用纸为240g 特种纸（共4页）； ④内页用纸为150g 特种纸（共32页）总计40页，双面印制； ⑤工艺：修切、打包。	册	6500
8	招生宣传 DM 单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210mm*285mm（成品）； ②纸张：200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印刷。	份	10000
9	实验室制度牌	其它	PVC，边框为铝合金材质，长*宽*厚 50cm*75cm*10mm	张	245
10	入学须知（成教录取通知书）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约 21.0cm×28.5cm； ②内页：铜版纸，180 克、1 页，双面印刷，彩色； ③文字内容：内容、字体、格式按样张印制，采用环保油墨，无异味。	张	6000
11	2026 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微信长图	广告设计	①1080*24700px； ②共计 14 幅 A4 页面； ③彩色； ④文字内容（概要）：学校简介、学院简介、招生章程、专业简介等。	页	14
12	2026 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广告设计制作	①成品尺寸：210mm*297mm（长*宽）； ②印刷要求：双面五色印刷； ③用纸要求：封面封底为 270 克特种纸（4 页），内页 200g 特种纸（12 页），共计 16 页；	册	500

			④工艺要求：修切、打包； ⑤文字内容（概要）：学校简介、学院简介、招生章程、专业简介等。		
13	录取通知书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封套展开尺寸：414mm*270mm（高*宽）；②封套成品尺寸：270mm*182mm（高*宽）； ②内芯尺寸：260mm*180mm（高*宽）； ③封套用纸要求：特种纸（315g）； ④印制要求：双面五色印制； ⑤页内用纸要求：特种纸（168g）； ⑥工艺：封套根据设计烫金、击凸。	套	100
14	会议宣传展架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约 300cm×500cm 会议宣传展架(指展开) ②工艺：喷绘布； ③其它说明：桁架搭建	个	1
15	宣传展板画面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1.2M*1.7M；②安装说明：kt+户外写真材质，安装在移动展板上	块	120
16	宣传画面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按平米算，不定；②安装说明：kt+户外写真材质，在橱窗中安装。	平方米	100
17	宣传橱窗画面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按平米算，不定；②安装说明：写真画面，在橱窗中安装。	平方米	500
18	书架层架标牌	广告设计制作	2cm×8cm；	1	9400
19	海报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	1. 尺寸规格：约 40cm×80cm(指展开) 2. 材质:kt 板，单面，色彩类型：彩色； 3. 文字内容：根据需要定制。	张	10
20	海报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	1. 尺寸规格:约 180cm×80cm(指展开) 2. 材质:kt 板，单面，色彩类型：彩色； 3. 文字内容：根据需要定制。	张	5
21	海报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	1. 尺寸规格：约 170cm×120cm(指展开) 2. 材质:海报纸，单面，色彩类型：彩色； 3. 文字内容：根据需要定制。	张	2
22	文创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	1. 按要求定制文创笔记本； 2. 页数:100 页； 3. 尺寸:B5	个	200

23	2026 届毕业生选录指南 (纸质折页)	广告设计制作	①成品尺寸: 168*285mm (长*宽); ②展开尺寸: 840*285mm; ③印刷要求: 彩色双面印制; ④用纸要求: 200g 铜版纸; ⑤工艺要求: 修切、打包; ⑥文字内容(概要): 学校简介、学院简介、毕业生简介。	份	4000
24	2026 届毕业生就业指南 (电子手册)	广告设计制作	①成品尺寸: 245mm*180mm (长*宽); ②文字内容(概要): 学校简介、学院简介、毕业生简介。	页	28
25	学生宿舍展板制作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 120cm×80cm (根据实际定制大小); ②材质: Kt 版+户外写真; ③文字内容: 制作时拟定; ④装订方式: 包安装。	m ²	80
26	学生宿舍制度牌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 50cm×70cm ; ②材质: 开合式铝合框+PVC A 板; ③文字内容: 制作时拟定; ④装订方式: 包安装; ⑤工艺: uv 印。	块	20
27	宿舍文化长廊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 120cm×240cm; ②材质: 1.0cm PVC A 板; ③文字内容: 制作时拟定; ④装订方式: 包安装; ⑤工艺: uv 印。	块	30
28	宿舍文化长廊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 80cm×120cm; ②材质: 1.0cm PVC A 板; ③文字内容: 制作时拟定; ④装订方式: 包安装; ⑤工艺: uv 印。	块	400
29	楼栋牌	广告设计制作	亚克力 40*30cm。	个	5
30	铝制展架	广告设计制作	铝制, 可张贴 120*80cm 的海报;	个	10
31	中华传统书画文化研究院宣传册	广告设计制作	①尺寸规格: 约 285cm×420cm(指展开); ②封面: 250 克铜版纸, 烫金, 覆哑膜、彩色; ③内页: 157 克铜版纸, 双面, 彩色, 30p, 硫酸纸、110 克, 单面, 彩色; ④封底: 250 克铜版纸数码印刷, 彩色; ⑤文字内容: 中华传统书画文化研究	册	100

			院宣传册； ⑥工艺：烫金、胶装； ⑦装订方式：胶装。		
32	招生简章	广告设计制作	尺寸：A4;彩色类型：彩色。	册	5000
33	《高校改革信息》	广告设计制作	A4 版（70-80 页/期），封面彩印、内容黑白印制	册	900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确保每次广告物料色彩均匀，无重影、叠印和模糊现象。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提供的产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制作过程沟通及售后服务事宜。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安装期间临时设施的修筑、维护、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如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破坏或损害的，须无条件修复为原样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工程配合费，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作业规定及说明：安装人员必须遵守内江师范学院的管理制度和其它相关规定；文明安装，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安装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

6. 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防范，该项目全过程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为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及安装工艺引起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在采购人确认定稿后，将全套设计文件、效果图、(电子版、纸质版)提交采购人。

8. 本项目供应商在内江地区设有固定的办事机构或服务场所，能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或承诺成交后在内江地区设有固定的办事机构或服务场所。**(自有办事机构或服务场所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办事机构或服务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购买（租赁）办事机构或服务场所的提供承诺函)**

（四）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制作标准	数量
1	报考指南	1. 尺寸：200mm*285mm（成品）； 2. 纸张：封面 290g 特种纸，内页 128g 铜版纸； 3. 工艺：封面封底过光油、模切，胶装；	1 册

		4. 成品总张数在 30-40 张（含封面封底），双面 4 色印制。	
--	--	------------------------------------	--

说明：

1. 供应商按照样品清单要求制作并提供样品，不得出现少送、错送，若出现少送、错送，对应样品评审项不得分。
2. 所提供样品应为盲样。即所提供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供应商或产品制造（生产）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样品评审项不得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和评审中可能发生的破坏性查验不负任何责任。
3. 盲样评审前由本项目的监督人员对供应商递交的样品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样品的运送、检测、包装、运送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样品封存与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响应样品。3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 供应商送样时随样品提供加盖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7. 送样时间及地点（仅针对提供样品的供应商作要求）

- （1）**送样时间：**所有供应商的样品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送样地点，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放。
- （2）**送样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 1 号 5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合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合同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对应成交单价。

（三）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制作情况，可分批次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均为 1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在质保期限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手机）。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返工。如采购人要求转移、拆除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完成工作。涉及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逾期到达按每次每天 500 元累计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四）验收标准

1、按技术需求完成剧目创作，组织行业领域内专家验收合格后通过。

2、本项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条款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采购数量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6、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
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此处填写“三年内”或“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 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10、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可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响 应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并且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执行。

3.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我方成交：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4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响应函”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具备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六、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八、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九、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十二、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十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十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此“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3、首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印刷材料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首轮分项报价汇总合计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此“首轮报价表”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5、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可不用在此表中填写具体应答内容，但此表格式仍需保留，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为准，如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6、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可不用在此表中填写具体应答内容，但此表格式仍需保留，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为准，如未提供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2、本表所列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参与采购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要求向贵公司即四川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0、现场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轮次	
报价金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依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2.2.4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对已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除属于可磋商的内容外，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经最终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或者理由。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

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4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2	样品 26%	2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样品内容包括： ①封面：学校图片，学校代码（在川招生代码 5124、公费师范生代码 5524、高端技能型本科 5932） ②目录 ③学校简介 ④招生章程 ⑤学校的相关成果（内江师范学院省级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建设、卓越计划基本情况一览表、教师荣誉） ⑥二级学院简介 ⑦分省分专业计划表 ⑧公费师范生计划表 ⑨历年录取分数表 ⑩学校联系方式（学校地址、二维码、联系电话、学校网页等）。 提交的样品以上①—⑩项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2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仅有标题扣 2.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3 分，每项最多扣 2.6 分。 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样品整体制作排序错误；或标点符号错误；或文字错误；或文字模糊，重影等影响美观；或提供的表达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3	项目服务方案 24%	2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及分工（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人员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质量保障	/

			措施；④项目实施安装（装卸货、安装现场监管）；⑤售后服务方案；⑥应急解决方案。以上①—⑥项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仅有标题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 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名称错误；或专业术语错误；或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失效或错误；或提供的方案中规范引用失效或错误；或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或照搬其他项目的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方案照抄采购文件内容且并未作出具体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	人员配置 16%	16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平面设计类或美术类专业专科学历或初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平面设计类或美术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拟派本项目设计人员，每有 1 人设计人员具有平面设计类或美术类专业专科学历或初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平面设计类或美术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及售后人员有 3 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重复的按人员得分高的计一次分；②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履约经验 4%	4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每有 1 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广告设计制作类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所有评分项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分值不予认定。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相关、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三条 履约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地点：内江师范学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

1.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

开 户 行： ；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 甲方过错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次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零点五的赔偿金。

(4)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不能完全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2.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

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次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三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涉及）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